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愷寧
電話：22289111#54524
電子郵件：wk106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63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4006398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6398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400018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葳格國際學校小學部西屯校區、葳格國際學校小學部北屯校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臺中馬禮遜美國學校、臺中美國學校、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